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0-15批 2026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190016	1. 新平安镇北侧，有一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产生异味。 2. 新平安镇与安广镇之间公路沿线村庄内生活垃圾随意堆放。	白城市大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0日，大安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大安市城市行政执法局、新平安镇政府、乐胜乡政府、安广镇政府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 1. 关于群众反映“新平安镇北侧，有一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产生异味”问题，该问题属实。该生活垃圾转运点位于新平安镇平安村，为新平安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使用，该转运点垃圾日接收量约10吨，转运周期为24小时，生活垃圾暂存在场区库房内，未露天堆存，场区库房已做防渗处理，垃圾堆存产生异味，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2. 关于群众反映“新平安镇与安广镇之间公路沿线村庄内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问题，该问题属实。大安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组织人员对新平安镇至安广镇沿线村庄进行排查，公路沿线共涉及7个行政村10个村屯，共发现村内路旁及垃圾箱旁存在生活垃圾和杂物堆积问题12处。	属实	一是立整立改，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点作业流程，做到垃圾日收日转，解决垃圾异味扰民问题。 二是整治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强化公路沿线村庄常态化管控，稳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新平安镇政府协调大安市城管局当日完成站内生活垃圾清运，加密封臭喷洒作业，异味问题已基本消除。 二是大安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属地乡镇，迅速清理公路沿线12处零散垃圾堆，全部完成整改 三是大安市城市行政执法局督促垃圾转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转运频次，缩短暂存时间。同步加大除臭剂喷撒量和频次，从源头管控垃圾异味产生。 四是大安市农业农村局搭建乡、村、屯、户四级垃圾包保体系，常态化巡查村居清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群众爱护家园、自觉保洁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JL202605230080	洮南市工业园区内，吉林省众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污染周边环境。	白城市洮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该问题非重复举报问题。 2026年5月24日，洮南市商务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如下：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举报该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情况属实，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1. 关于群众反映“废水污染环境”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企业产生的废水有生产车间地面清洗水、初期雨水，目前雨水收集池现存70吨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后的废水未正常转运，用于厂区降尘。由于隔油池和废水处理暂存池容量较小，雨水收集沟收集能力不足，在清洗生产车间地面和降雨量较大时，车间地面清洗水和初期雨水未能有效截留，存在溢流情况，并排出厂区外。2026年5月26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委托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内雨水收集池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2026年6月6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委托洮南市疾控中心，对企业厂区内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2眼水井水质进行采样检测，对微生物、毒理、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等19项指标进行检测，预计2026年6月15日前出具检测结果。 2. 关于群众反映“废气污染环境”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企业拆解车间有废液抽排机和冷媒回收加注机，配套安装集气罩、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及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备正常运行。危废暂存间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现场发现，拆解车间1块窗户玻璃碎裂，导致集气罩在废气收集过程中车间整体密闭性下降，有部分气体无组织排放。2024年至今，累计更换活性炭13次，0.23吨废活性炭已转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2026年5月26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委托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关于群众反映“噪声污染环境”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厂区东侧为居民区，共有17户，除4户正常居住，其余已闲置，西侧为吉林沃源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吉林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北侧为洮南市关东米业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废钢存放区配备4台抓斗起重机、1台铲车，为噪声产生源。2026年5月26日，洮南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厂界噪声开展昼间监测（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显示，东侧南声环境质量为51.4分贝、东侧北声环境质量为62.3分贝、东侧中声环境质量为64.0分贝、北侧东声环境质量为56.2分贝、南侧声环境质量为50.8分贝。2021年1月在环评批复中该企业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洮南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10日批复实施《洮南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该企业所在区域由2类声环境功能区调整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侧监测数值已临近标准限值，存在噪声超标污染潜在风险。 4. 关于群众反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显示，2024年4月至2026年5月累计产生危险废物51.7535吨，已转运41.73吨。其中，2024年4月至2025年5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记录，共转运37.93吨；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使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记录，共转运3.8吨。剩余未转运危险废物10.0235吨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与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待转运量一致。 现场发现，存在以下4个问题。一是厂区一般固体废物废钢、废轮胎、废塑料未分区分类，露天随意堆放，遇降天气，经雨水冲刷后，污染物随雨水外排，容易造成环境污染；二是拆解车间大门南侧机油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等危险废物与废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混杂堆存，存在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情形；三是东侧废弃液压机附属设备渗漏液压油，未及时采用吸油毡吸附，地面存有未收集的油土；四是危废暂存间5个分区格栅破损。	属实	责令企业即刻整改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区分类贮存管理。同时拓宽群众监督途径，完善长效监管体系，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排污。	经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5日两次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6年6月5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废水违规使用行为，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白环立〔2026〕TN003号）。 二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责令该企业立即将厂区内混存固体废物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白环立〔2026〕TN004号）。 三是涉事企业严格落实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现场检查要求，第一时间开展整改。污水处理方面，企业已于5月29日与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洮南分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处置协议，已将70吨废水转运处置。废气收集方面，企业已将碎裂玻璃更换，车间密闭性已全面恢复。噪声污染方面，在废铁废钢装卸过程中，将机械设备降至低位后再开展作业，减少碰撞噪声，错峰使用抓斗起重机等高噪声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产生。固体废物管理方面，企业已将一般固体废物分区分类规范贮存，并将混存的危险废物及液压机漏油产生的油土全部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同时，危废暂存间5处破损格栅已全部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